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盘活闲置资产,本公司以456万元的价格处置实际持有的湖南阳光摩托车有限公司2.2%的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为确保股权转让过户后不会遭到任何第三人的争执控告,我公司承诺若违反协议约定相关条款应无条件给付受让方壹千万人民币惩罚性违约金。
●因湖南阳光长期资产不抵债,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不考虑前述承诺的或有影响,本次出售资产将为公司带来约450万元的股权处置收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2011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交易各方当事人:本次资产出售的转让方为本公司,受让方为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光阳)。
交易标的:本公司实际持有的湖南阳光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阳光12.2%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常州光阳。
交易价格:人民币456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9月19日。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18日以多数票通过决议,同意以1140万元价格转让公司名下持有的湖南阳光摩托车有限公司5.5%股权(其中2.2%为我公司实际持有,另3.3%为长沙县涌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长沙县涌泉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并同意我公司代为处置,详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转让双方正式签署转让协议后,按转让协议约定条款付诸实施。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80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群
注册资本:299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摩托车、沙滩车、小型发电机、割草机、电动代步车、电动轮椅车及相关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及国内采购货物的出口业务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股票代码:0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1-027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8日,截止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常州光阳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实质关联关系。
4.常州光阳及其控股股东台湾光阳集团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湖南阳光摩托车有限公司2.2%股权。
类别:股权投资。
权属:本公司所有。我公司于1994年计划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星沙怡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沙怡富)向湖南阳光投资162.25万美元,在完成567.93万元人民币投资后,因资金不足原拟将剩余出资权利给予了长沙县涌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涌泉),长沙涌泉完成了剩余810.33万元人民币的出资,由星沙怡富持有湖南阳光5.5%的股权。后因我公司债务纠纷原因,致该5.5%股权被法院查封,无法完成对长沙涌泉的股权受让,加之星沙怡富因未年检于2002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该5.5%股权一直为我公司代管。长沙涌泉于2007年9月以股权转让为由将我公司诉至长沙县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其在光阳3.3%的股权并将全部5.5%股权再次查封。
湖南省商务厅于2006年以湘商外资[2006]12号批复“同意星沙怡富将其持有5.5%湖南阳光股权转让给深中华”,湖南阳光即以此批复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使我公司成为湖南阳光持股5.5%的股东。长沙涌泉于2008年11月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起诉湖南湖南省商务厅,要求撤销湘商外资[2006]12号批复。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2日判决长沙涌泉胜诉,撤销湘商外资[2006]12号批复,但因星沙怡富已不复存在,致使该判决无法执行。

因湖南阳光截止2010年末股东权益为-8214万元且自2005年停产至今,星沙开发区政府出于重新规划考虑,要求湖南阳光迁离并补偿收回土地款项2.7亿元,台湾光阳集团亦考虑将湖南阳光注销以结束在长沙项目的投资,经多次协商,确定在解决长沙涌泉与我公司的股权纠纷的前提下,以1140万元受我公司名下持有的5.5%股权。
2011年9月2日,我公司与长沙涌泉达成协议,长沙涌泉同意并授权我公司与湖南阳光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全部5.5%股权,股权转让款我公司占40%,长沙涌泉占60%。相关费用均由长沙涌泉承担。长沙涌泉同意并授权我公司与长沙涌泉享有,40%由我公司享有,第三人湖南阳光对此不持异议。
2011年9月19日,我公司与常州光阳签订了《湖南阳光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将相关

资料报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工商局审批。

关于定期报告中股权列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1994年9月完成股权投资。
运营情况:1994年至2002年正常生产,2002至2005年缩量生产,2005年停产。
2.该项股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该项股权投资在我公司的账面原值为567.93万元,因湖南阳光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对该项股权投资我公司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湖南阳光经审计的2010年审计报告,2010年底湖南阳光股东权益为-8214万元,根据近期财务报表,湖南阳光在收到星沙开发区2.7亿元补偿款后,该3.3%的股权权益约为7900万元,对应5.5%股权的权益为434.5万元,对应2.2%股权的权益为173.8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由我公司与常州光阳签署。长沙涌泉作为关联方在签署栏签名。受让方常州光阳财务状况正确,无或有风险。
1.协议的主要条款
转让价格:1140万元。
转让付款方式及更理程序:协议签署3个工作日内,常州光阳向我公司支付定金100万元;股权转让上变更登记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再付1040万元。所有款项由我公司收取后再次分配给关联方。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与关联方长沙涌泉应于本协议书签订前就《0008》县长民初字第236号股权确认纠纷事件达成民事调解并取得调解书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同时确保股权转让过户后不会遭到第三人的争执控告,我公司若违反本条规定应无条件给付常州光阳壹仟万元人民币惩罚性违约金。设置较重的违约金主要是为了约束长沙涌泉公司积极配合完成解决股权纠纷、查封等事宜,在我公司与长沙涌泉公司于2011年9月2日达成的协议中,双方约定包括股权转让价格、分成比例等条款,长沙涌泉公司全权授权我公司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担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则该协议中转让方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共同承担和完成,如因任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未能获得《股权转让协议》中应分得的权益,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违约金。我公司已将该部分违约责任转移给了长沙涌泉。
2.此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重组。
3.定价情况:我公司账面原值为567.93万元,因湖南阳光长期亏损,该项股权投资我公司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11-027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1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11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简介201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与青海省第三地质矿产勘察院共同出资设立青海西铜野马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青海省第三地质矿产勘察院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双方按7:3比例分期出资,于2013年11月8日前缴清,首次出资200万元。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青海省第四地质矿产勘察院共同出资设立青海西铜它温查汉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青海省第四地质矿产勘察院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双方按7:3比例分期出资,于2013年11月8日前缴清,首次出资200万元。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11-02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依托青海省内矿产资源优势,分别与青海省第三地质矿产勘察院(以下简称“三勘院”)共同出资设立青海西铜野马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泉矿业”)及与青海省第四地质矿产勘察院(以下简称“四勘院”)共同出资设立青海西铜它温查汉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它温查汉西矿业”),共同对青海矿产资源进行勘探、开发,以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011年11月17日,公司与三勘院签署了《青海西铜野马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协议》;

协议);与四勘院签署了《青海西铜它温查汉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协议》。
二、投资合作方案要介绍
1.名称:青海西铜第三地质矿产勘察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地质地球物理勘查服务、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勘查、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地质调查、岩石、矿物、土壤的化验、鉴定与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住所:西宁市四川南路61号
法定代表人:孙玉勇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657万元
举办单位: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名称:青海省第四地质矿产勘察院(青海省煤炭地质勘察院)
宗旨和经营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地质勘查服务、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勘查(不含石油、天然气)、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调查、工程、岩石、矿物、土壤及水质的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
住所:西宁市四川南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李行军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1388万元
举办单位: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青海西铜野马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
(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名称与地址为准。)

公司宗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政策,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为主业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利用铁矿、有色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资源,进行矿产资源采选、加工,发挥资源优势,提高经济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矿山技术服务、矿山产品经营、矿山设备、配件及机电产品经营、采料加工、副产品出售、科技咨询服务。
投资合作方式:本公司及三勘院共同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三勘院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股东按7:3比例分期出资,首次出资200万元,余额于2013年11月8日前缴清。
建设内容及规划:由野马泉矿业对青海省内“野马泉”铁多金属矿产、“沙丘LM1”铁多金属矿产资源进行勘探、开发,同时积极寻求省内其它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
目前,上述两个矿的矿权证由野马泉矿业成立后申请办理。
2.拟设立公司名称:青海西铜它温查汉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

(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名称与地址为准。)

公司宗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政策,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为主业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利用铁矿、有色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资源,进行矿产资源采选、加工,发挥资源优势,提高经济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矿山技术服务、矿山产品经营、矿山设备、配件及机电产品经营、采料加工、副产品出售、科技咨询服务。
投资合作方式:本公司及四勘院共同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四勘院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股东按7:3比例分期出资,首次出资200万元,余额于2013年11月8日前缴清。
建设内容及规划:由它温查汉西矿业对青海省内“它温查汉西”铁多金属矿产资源进行勘探、开发,同时积极寻求省内其它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
目前,上述矿的矿权证由它温查汉西矿业成立后申请办理。
四、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1.西宁特钢以现金投入850万元,占野马泉矿业出资额的85%;三勘院以现金投入150万元,占野马泉矿业出资额的15%。
2.西宁特钢以现金投入850万元,占它温查汉西矿业出资额的85%;四勘院以现金投入150万元,占它温查汉西矿业出资额的15%。
3.股东实行按7:3比例分期出资,首次出资200万元,余额于2013年11月8日前缴清。
4.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双方将其相应出资额汇入公司的筹备账户。
5.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由所成立的公司向银行等债权人融资,双方分别按照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6.协议签订之后至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期间,成立公司筹备委员,公司筹备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设立事宜。
7.公司筹建费用均由西宁特钢垫付。公司依法成立后,经双方股东审核确认,该项费用由成立的公司承担。如因未能成功设立,发生的筹备费用由双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
8.公司筹备委员会人员对公司筹备工作负有诚信勤勉义务。若有违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出资者享有以下权利: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出资;出资方依其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享有优先购买其他出资者转让的出资和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资本;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要求;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有关信息;公司终止或清算时,依照出资比例享有财产分配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10.出资者承担以下义务:遵守本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按期足额缴纳认购的出资;在公司工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6.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西宁特钢委派2名,对方委派1名,任期3年。

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湖南阳光经审计的2010年审计报告和近期财务报表,在湖南阳光收到星沙开发区2.7亿元补偿款后,该3.3%的股权权益约为7900万元,对应5.5%股权的权益为434.5万元,对应2.2%股权的权益为173.8万元。经多轮谈判,将最终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140万元,我公司可分得456万元。
4.独立董事意见
陈叔军、张鑫淼、崔军、李冰四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认为虽然我公司处置该5.5%股权存在法律障碍,且存在被长沙星沙怡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星沙怡富”)潜在债权人追偿的可能性,但综合考虑各方利益考虑,此次股权转让不失为解决诸多历史遗留问题的办法。同时,星沙怡富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近十年之久,是否存在潜在债权人及其主张权益的可能性都较小。独立董事提醒公司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应充分征求湖南省商务厅、长沙县人民法院的意见,取得上述两家单位的指导、支持和配合,并按照公司的规定尽快对长沙怡富进行清算。在星沙怡富清算之前,公司妥善管理好本次股权转让收入款项,妥善处理好上述问题。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出售资产后,原委派至湖南阳光的董事姚正旺先生将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不适用。
3.是否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适用。
4.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原因:盘活闲置资产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2.该项交易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湖南阳光长期资产不抵债,原股权投资在我公司账面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出售资产将为公司带来约450万元的股权处置收益。我公司为确保股权转让过户后不会遭到任何第三人的争执控告而承诺若违反应无条件给付常州光阳壹仟万元人民币惩罚性违约金,清算后更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近十年之久,是否存在潜在债权人及其主张权益的可能性都较小,清算后更可能彻底决清在风险。预计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会对全年盈亏产生重大的影响。常州光阳根据与我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签订的《湖南阳光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关于定金、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资产出售的定价高于模拟清算后可分配的股东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2011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出售、收购资产交易的意见:不适用。
八、此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我公司与长沙涌泉《协议书》;
4.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5.湖南阳光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6.湖南阳光2010年度财务报表,2011年9月份资产负债表。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1-041

北京七华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1月18日,下午2: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17日至2011年11月18日
通过网络进行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下午3:00至2011年11月18日上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彦俊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68,599,0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4,500,000股的81.1823%,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599,059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8,590,7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4,500,000股的81.1725%,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590,764股。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2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4,500,000股的0.0098%,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295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第1项至第6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认为现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

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591,75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7,30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惟先生、赵力峰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11-065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各位董事经过充分沟通,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参与并通过了:
关于在印度设立合资公司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输变电产业布局,加强与印度为代表的国际市场的开拓,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公司拟与印度 ATLANTA ELECTRICALS PVT.LTD.(下称“AEPL”)在印度吉吉拉邦瓦达拉设立变压器合资公司。
一、项目概述
1. 合资公司名称:BTW-ATLANTA TRANSFORMER INDIA LTD.(名称以登记注册为准)(下称“合资公司”)
2. 注册资本:等值30,000万元人民币的卢比(以实际出资时的汇率为准)
3. 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出 资 方 出 资 额 出 资 方 占 比
(等值人民币) (人民币)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现金 51
ATLANTA ELECTRICALS PVT. LTD. 14700 现金 49
合 计 30,000 -- 100

4.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220kV-765kV及以上变压器、电抗器的设计、生产、试验、销售、维修和维护业务。
5. 项目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许志红先生减持通知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82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收到股东许志红先生《2007年—200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山田林业—致胜函》通知,许志红先生2011年1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45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减持后许志红仍持有公司1,107,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比例(%)
许志红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17日	8,451,987	6.77元	1.30%
合计			8,451,987	-	1.30%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志红	合计持有股份	9,559,859	1.47	1,107,872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59,859 0	1.47 0	1,107,872 0	0.17%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许志红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1%。
2. 许志红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其在《股权转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减持价格未违反相关规定。
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1-065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通知,其以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480,99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08%)通知:其以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5.21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3%),为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其累计质押2395.21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3%)。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 2011-022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8亿元中期票据注册。2011年11月5日,公司发行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1沪豫园MTN1”,代码:118230),实际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5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6.64%,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2011年11月17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

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1年11月18日起,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东昊科技(002214)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e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11石城投债估值价格调整的公告

鉴于我司旗下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1石城投债(债券代码:122867)2011年11月18日在交易所交易极不活跃,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保持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11月18日对该基金持有的11石城投债按照该债券在银行间市场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予以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9日